

区人大常委会：

《关于峰城区 2024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》由区财政局起草，已报经姜妍区长审定，现提请审议。

2025 年 8 月 12 日

# 关于峰城区 2024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

—2025 年 8 月 12 日在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

区财政局局长 孙晋柱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区政府委托，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## 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

### （一）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

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2724 万元，增长 6%；返还性收入、转移支付收入等结算收入 144861 万元，从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8701 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8775 万元，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180 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 33547 万元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28788 万元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54909 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 31161 万元，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8815 万元，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420 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 33483 万元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28788 万元。总收入等于总支出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。

### （二）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

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3096 万元，增长 20.85%；返还性收入、转移支付收入等结算收入 133112 万元，从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8701 万元，地方政

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8775 万元，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180 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 33547 万元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87411 万元。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7660 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 17033 万元，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8815 万元，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420 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 33483 万元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87411 万元。总收入等于总支出，收支平衡。

## **二、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**

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12109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10877 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60157 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 5118 万元，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88261 万元。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95185 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 200 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4710 万元，调出资金 4041 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 24125 万元，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88261 万元。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等于总支出，收支平衡。

## **三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**

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660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17 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 59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736 万元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4660 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 76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736 万元。总收入等于总支出，收支平衡。

## **四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**

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1635 万元，其中保险费收入 26296 万元，财政补助收入 12900 万元，利息收入 240 万元，委托投资收益 1517 万元，转移收入 276 万元，其他收入 406 万元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53167 万元，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2759 万元，转移支出 76 万元，其他支出 332 万元。年末滚存结余 52973 万元。

上述决算数据，与向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比较，收入增加 1517 万元。主要是填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数时，上级委托投资收益还未核算完成，致使预算执行数与最终决算数相差 1517 万元。

## 五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

2024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661449 万元；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598519 万元，未突破债务限额。2024 年上级分配我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68932 万元，其中再融资债券 66132 万元，新增债券 80000 万元，置换债券 22800 万元。再融资债券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，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。

## 六、财政转移支付决算情况

2024 年我区收到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及返还性收入合计 144861 万元。其中返还性收入 7061 万元，暂为固定基数；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7937 万元；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863 万

元，较上年增加 6432 万元，主要是城乡社区、节能环保专项转移收入增加较大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0877 万元，比去年增加 6563 万元，主要是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7 万元，与去年持平。

## **七、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**

### **（一）结转资金**

2024 年区级结转下年资金 57684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 33483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下年 24125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下年 76 万元。以上结转资金将按相关规定继续使用。

### 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**

经汇总部门决算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 302 万元。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为零，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83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19 万元。

### **（三）预备费**

2024 年，区级预算安排预备费 1 亿元，已按预备费动用程序追加支出并在相关支出科目列支。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支出 1917 万元，卫生健康方面支出 676 万元，农林水方面支出 5314 万元，交通运输方面支出 2093 万元。

### **（四）绩效管理**

对 2024 年区级 962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，涉及资金 17.03

亿元，实现财政资金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%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过去的一年，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，区财税部门聚焦市委“强工兴产、转型突围”目标，以区委“五抓五突破”总体工作思路为引领，财政决算平稳运行。但也面临财政增收基础尚不牢固，主体税种增长乏力，税收占比偏低；“三保”保障、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刚性增长；土地出让收入持续下降，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等问题。对此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认真加以解决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围绕区委“13141”总体工作思路，勇于创新、与时俱进、锐意进取，为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！